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池懿芳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140
傳真：03-5519922
電子信箱：20042287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民政處生命禮儀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1233101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近來頻繁有民眾陳情本縣殯葬業提供殯葬服務時衍生之音
量過於擾民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眾陳情案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68條規定：「殯葬禮儀服務業提供之殯葬服務，不得有製造噪音、深夜喧嘩或其他妨礙公眾安寧、善良風俗之情事，且不得於晚間九時至翌日上午七時間使用擴音設備。」。同條例第96條第1項規定：「殯葬服務業違反…第六十八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，情節重大者，得廢止其許可。」。
- 三、請本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函轉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
副本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本府民政處生命禮儀管理科

